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1) 停牌原因
- (2) 復牌條件
- (3)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
- (4) 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 (5) 業務營運
- (6) 有關香港仲裁個案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牌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一

- (i)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中期報告，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i) 就為本公司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
- (ii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十二個月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十二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一直積極跟進及採取以下措施處理證監會關注之事宜及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禮恒）及監督法證調查；
- (ii) 於二零一六年委聘禮恒進行第一階段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銷售數據之真實性，以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之事項；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委聘禮恒展開第二階段調查，以充分處理證監會之關注事宜。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階段調查仍在進行中。於過去一個月，禮恒已審閱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電子數據，並利用禮恒設置的電子偵查審閱平台（**e-discovery viewing platform**）進行分析，以及收集進一步資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記錄。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文件及交易記錄，第二階段調查仍在進行中。在聯絡及安排訪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時亦存在困難。

於下月（即二零一八年八月），禮恒將會繼續收集、審閱及分析相關資料，安排及出席相關人士的訪問及前往若干有參與正在審查的交易的公司的辦事處視察。

本公司獲告知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前後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之初稿以供考慮（視乎禮恒在進行其調查期間是否認為需要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工作而定）。本公司將會在第二階段調查中繼續與禮恒合作。

於第二階段調查完成後，本公司計劃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就是否應進行會計調整諮詢本公司會計師及開始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

- (ii) 考慮委聘內部監控顧問。由於第二階段調查仍在進行中，並可能揭示更多內部監控問題，因此，在第二階段調查完成後，本公司方可決定內部監控評估的範圍。

本公司將刊發定期公佈及／或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商務及休閒用途的出租汽車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有關香港仲裁個案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創先已委聘蒙古法律顧問協助採取行動以執行部份仲裁裁決。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佈。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